



##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關於

### 《2012年商品說明(不良營商手法)(修訂)條例草案》的意見

本會對立法會展開審議以上「條例草案」表示歡迎，認同有關政策方向。

香港素有「購物天堂」的美譽，但近年少數不良商人刻意以誤導、欺詐等手法經營，造成了極壞的影響。修訂完善《商品說明條例》將有助阻嚇不良營商者，維護本港聲譽；以及保障消費者和正當商戶雙方的權益，營造公平公正的營商環境。

是次修訂包括將「條例」適用範圍擴大至服務、及禁止「誤導性遺漏」、「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」、「餌誘式廣告宣傳」、「先誘後轉銷售行為」等。本會支持將服務納入規管，以及應杜絕以上不良行為；但「條例草案」中部分界定尚欠清晰，將令商戶難以自行判斷相關營銷活動是否觸犯法例，例如：新推貨品以折扣吸引顧客是否觸犯法例？什麼情況下才能向顧客推薦其目標以外的產品？又例如，商戶表明推廣的產品是「最後一件」，但質量出現問題，並推銷其他相類似甚至較昂貴的產品，是否屬「先誘後轉銷售行為」？

凡此種種不明確的情況，將令商戶誠惶誠恐，窒息推廣創意乃至收窄營商空間。因此，希望當局在制定執行指引時能詳加說明，列舉不同具體事例供商戶參考了解，使之可避免誤墮法網。

關於執法方面，「條例草案」建議賦權執法機關除可檢查任何貨品和進入任何非住用處所之外，更可檢查「指明須保留的簿冊及文件」，而「無須受制於有合理懷疑」這個規限。有關「無須受制於有合理懷疑」的詳情為何？如何防止造成執行機關濫權？

「條例草案」亦首次提出使用「遵從為本」的機制，即觸犯條例的商戶有機會獲以書面承諾取代刑事檢控。此舉有助正當商戶免於因一時失察而墮入法網，亦可為犯錯者提供改過自新的機會，本會深表歡迎。